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【2021】54号

关于自荐第五届会员代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、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会员代表是指从本会会员中产生、代表会员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，本着“民主办会”精神，进行第五届会员代表自荐工作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17点。

二、自荐条件

- (一) 加入本会6个月以上；
- (二)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；
- (三) 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；
- (四)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自荐方式

- 1、下载“会员代表申请书”(附件 1);
- 2、登录协会网站，在服务平台-协会会员-企业基本信息页面，上传“会员代表申请书”(盖章 PDF 版本);
- 3、服务平台-协会会员面显示“会员代表申请(待审核)”，提交成功。

具体流程操作请参照附件 2.

四、会员代表产生方式

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理事会经综合考虑行业影响力、单位代表性、本会活动参与度等因素，对代表资格进行确认。审议通过后的会员代表名单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，望各会员单位充分重视并积极配合，按照本通知有关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本次自荐工作。

(二) 第五届理事(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)、监事为当然会员代表，无需申请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冯 饶 63397002

刘 拓 63459710

附件 1：申请书

附件 2：申请流程



2021年11月22日